

(上册)

舟曲灾后恢复重建 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汇编

ZHOUQU ZAIHOU HUIFU CHONGJIAN
JIANSHE BIAOZHUN JI JISHU GUIFAN HUIBIAN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计划出版社

舟曲灾后恢复重建建设标准及 技术规范汇编

(上 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编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中国计划出版社

舟曲灾后恢复重建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汇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出版

中国计划出版社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14½ 插页：4 字数：4580 千字

2010 年 9 月第一版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220.00 元（上、下册）

统一书号：15112·1791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是从事建设活动的技术依据和准则，对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促进技术进步、加快建设速度、节约和合理利用能源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投资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最近，甘肃舟曲发生重大泥石流灾害，党中央、国务院已就灾后重建工作做出总体部署，灾区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全国人民的支援下，正在开展大规模的恢复家园建设活动。为了配合好灾后重建工作的开展，使有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社会各方面全面、准确地掌握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的有关内容，我们组织力量，编辑出版了《舟曲灾后恢复重建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汇编》，收录了 81 项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供大家使用。

需要指出的是，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标准规范总是处于一个不断更新的动态过程，请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使用本《汇编》时，应该及时了解标准规范的制订、修订、出版等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0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上 册)

1 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 (建标 [2002] 102 号)	1—1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 (建标 [2008] 159 号)	2—1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建标 [2008] 164 号)	3—1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 (建标 [2008] 97 号)	4—1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 (建标 [2008] 142 号)	5—1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 [2001] 77 号)	6—1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 [2001] 213 号)	7—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 [2009] 151 号)	8—1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 [2009] 64 号)	9—1
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 [2009] 65 号)	10—1
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建标 [2010] 33 号)	11—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建标 [2005] 57 号)	12—1

2 技 术 规 范

(一) 城乡规则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J 137—90	13—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GB 50180—93 (2002 年版)	14—1
镇规划标准 GB 50188—2007	15—1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B 50220—95	16—1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50282—98	17—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98	18—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GB 50293—1999	19—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 50318—2000	20—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 50337—2003	21—1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 GB 50413—2007	22—1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 GB 50442—2008	23—1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 CJJ 83—99	24—1
城乡用地评定标准 CJJ 132—2009	25—1
(二) 房屋建筑技术规范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52—2005	26—1
住宅建筑规范 GB 50368—2005	27—1
住宅设计规范 (2003 年版) GB 50096—1999	28—1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 GBJ 99—86	29—1
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 CJJ 15—87	30—1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87	31—1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JGJ 49—88	32—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GJ 50—2001	33—1
镇(乡)村文化中心建筑设计规范 JGJ 156—2008	34—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06	35—1
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39—90	36—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01	37—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2006 年版) GB 50009—2001	38—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02	39—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	40—1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03	41—1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 50018—2002	42—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43—1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 3—2002	44—1
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 JGJ 99—98	45—1

(下 册)

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 JGJ 161—2008	46—1
轻型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 JGJ 209—2010	47—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5—2003 (2009 年版)	48—1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GB 50364—2005	49—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01 (2005 年版)	50—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98	51—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52—1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2003	53—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54—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04	55—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94（2000 年版）	56—1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93	57—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05	58—1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26—2010	59—1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144—2008	60—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 50292—1999	61—1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JGJ 125—99（2004 年版）	62—1
（三）城镇建设技术规范	
城市桥梁设计准则 CJJ 11—93	63—1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CJJ 37—90	64—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91	65—1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 GB 50013—2006	66—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	67—1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GB/T 50331—2002	68—1
供水管井技术规范 GB 50296—99	69—1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35—2002	70—1
建筑中水设计规范 GB 50336—2002	71—1
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 50400—2006	72—1
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 123—2008	73—1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 124—2008	74—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 CJJ 131—2009	75—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 CJJ 17—2004	76—1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2005	77—1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CJJ 47—2006	78—1
城市生活垃圾好氧静态堆肥处理技术规程 CJJ/T 52—93	79—1
粪便处理厂设计规范 CJJ 64—2009	80—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CJJ 113—2007	81—1

1

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

主编部门：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批准部门：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施行日期：2 0 0 2 年 7 月 1 日

关于批准发布《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的通知

建标 [2002] 102 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建设厅、计委、教育厅，直辖市建委、计委、教委，计划单列市建委、计委、教育局（教委）：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1989 年度部分计划（草案）的通知》（计综合 [1989] 30 号）和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工作暂行办法》（[90] 建标字第 519 号）的要求，由教育部制订的《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经有关部门会审通过，批准为全国统一标准予以发布，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建设部、国家计委负责，其具体解释工作，由教育部负责。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设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七日

编 制 说 明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是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1989 年度部分计划（草案）的通知》（计综合 [1989] 30 号）和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工作暂行办法》（[90] 建标字第 519 号）的要求，由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主编的。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对全国不同地区进行了典型调查研究，收集和参考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计委、教育部门颁行的城市中小学建设标准；总结了近十余年全国城市中小学校发展建设的经验，并对日本城市中小学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考察。在此基础上，根据我国的基本国情，以及各地经济发展程度不同、气候特点差异等主要情况，科学地对大量资料进行了分析论证。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两次印发给各

地教育部门征求意见，并多次召开包括各地各级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建筑设计单位等方面的管理者和专家参加的专题研讨会进行论证。最后，本标准的送审稿经专家审查会审查通过，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本标准的报批稿，报送建设部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审查定稿、颁发实施。

本建设标准共分五章，包括总则，学校建设规模与校舍用房的组成，学校网点布局、选址与规划设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和校舍主要建筑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0 年 12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4	规划设计	1—4	
第二章	学校建设规模与校舍用 房的组成	1—4	第四章	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1—5
第三章	学校网点布局、选址与		第五章	校舍主要建筑标准	1—8
			附加说明	1—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城市普通中小学教育现代化、教育改革与发展,以及推进素质教育对校园、校舍条件与环境的需要,加强学校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合理确定并正确掌握建设标准,不断提高中小学校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水平,促进技术进步,提高投资效益,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城市(包括建制镇)新建普通中小学校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改建、扩建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的建设,必须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需要与可能,正确处理好近期与远期结合的关系。

第四条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的建设,必须坚持先规划设计后建设的原则。学校的规划设计要便于分期实施。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利用已有设施和设备。

第五条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的建设除执行本建设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标准和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学校建设规模与校舍用房的组成

第六条 学校建设规模

一、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批准的学校规模、城市建设规划的要求确定。

二、学校规模和班额人数

1. 完全小学:12班、18班、24班、30班,每班45人。

2. 九年制学校:18班、27班、36班、45班,小学每班45人、初中每班50人。

3. 初级中学:12班、18班、24班、30班,每班50人。

4. 完全中学:18班、24班、30班、36班,每班50人。

5. 高级中学:18班、24班、30班、36班,每班50人。

第七条 校舍用房的组成

一、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由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三部分组成。

二、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1. 完全小学:设置普通教室;自然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教室等专用教室和辅助用房;多功能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

2. 九年制学校:设置普通教室;自然教室、实

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地理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技术教室等专用教室和辅助用房;多功能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

3. 初级中学:设置普通教室;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地理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技术教室等专用教室和辅助用房;合班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

4. 完全中学:设置普通教室;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地理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技术教室等专用教室和辅助用房;合班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

5. 高级中学:设置普通教室;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地理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技术教室等专用教室和辅助用房;合班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

三、办公用房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设置教学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团办公室及广播室,会议接待室、德育展览室、卫生保健室等管理用房。

四、生活服务用房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应根据办学的实际需要设置教职工单身宿舍、教职工与学生食堂、开水房、汽车库、配电室、教职工与学生厕所等用房;可设置学生宿舍、锅炉房、浴室、自行车库等用房。

五、重点学校、示范性学校、民族学校以及有特殊要求的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可增设本条未列出的其他用房。

第三章 学校网点布局、选址与规划设计

第八条 学校网点布局

一、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网点布局,应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人口密度与人口分布,尤其是学龄人口数量及其增减的发展趋势,以及城市交通、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布点。新建住宅区内,要根据规划的居住人口及实际人口出生率,建设规模适宜的中小学校。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网点布局应符合下列原则:1. 学生能就近走读入学;2. 学校应具有较好的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3.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二、学校服务半径要根据学校规模、交通及学生住宿条件、方便学生上学等原则确定。中小學生不应跨越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及车流量大、无立交设施的城市主干道上学。

第九条 校址选择

一、城市新建的普通中小学校，校址应选在交通方便、地势平坦开阔、空气清新、阳光充足、排水通畅、环境适宜、公用设施比较完善、远离污染源的地段。应避免高层建筑的阴影区、地震断裂带、山丘地区的滑坡段、悬崖边及崖底、河湾及泥石流地区、水坝泄洪区等不安全地带。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及通航河道等不得穿越校区。

二、学校不应与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公安看守所等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第十条 校园规划设计

一、校园的总体规划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并根据需要适当预留发展余地。教职工住宅应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统筹安排，不应建在校园内。

二、校园总平面设计宜按教学、体育运动、生活、勤工俭学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布局。各区之间要联系方便、互不干扰。教学楼应布置在校园的静区，并保证良好的建筑朝向。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校外相临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城市规划、卫生防护、日照、防火等有关规定。

三、校园、校舍应整体性强。建筑组合应紧凑、集中，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要力求体现教育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具有优秀历史文化重大价值的校园及校舍应依法保护，并合理保持其特色。校园绿化、美化应结合建筑景观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以形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

四、体育活动场地与教学楼应有合理的间隔，并应联系便利。设有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其长轴宜为南北方向。

五、校园内的主要交通道路应根据学校人流、车流、消防要求布置。路线要通畅便捷，道路的高差处宜设坡道。路上的地下管线井盖，应与路面标高一致。

六、室外上下水、煤气、热力、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应根据校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合理布置，并按防火规范要求适当位置设置室外消防栓供水接口。变配电系统应独立设置，规划设计用电负荷应当留有余量。室外多种管线的敷设应用地下管沟暗设。

七、学校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应便于学生上学，有利于人流迅速疏散，不宜紧靠城市主干道。校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地带和设置警示标志。

八、旗杆、旗台应设置在校园中心广场或主要运动场区等显要位置。

九、校园应有围墙，沿主要街道的围墙宜有良好通透性。

第四章 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第十一条 校舍建筑面积指标

一、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分规划指标和基本指标两部分。学校若分期建设，首期建成校舍的建筑面积不应低于基本指标的规定。

重点学校、示范性学校、民族学校以及有特殊要求的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增列的校舍用房，可另行增加面积指标。

二、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筑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如表 1-1、1-2。

**表 1-1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
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m²**

项目名称		基本指标						
		12 班	18 班	24 班	27 班	30 班	36 班	45 班
完全小学	面积合计	3670	4773	5903	—	7002	—	—
	生均面积	6.8	5.9	5.5	—	5.2	—	—
九年制学校	面积合计	—	5485	—	7310	—	9403	11582
	生均面积	—	6.5	—	5.8	—	5.6	5.5
初级中学	面积合计	4772	6379	7972	—	9572	—	—
	生均面积	7.9	7.1	6.7	—	6.4	—	—
完全中学	面积合计	—	6495	8120	—	9734	11387	—
	生均面积	—	7.3	6.8	—	6.5	6.3	—
高级中学	面积合计	—	6604	8249	—	9892	11539	—
	生均面积	—	7.4	6.9	—	6.6	6.4	—

**表 1-2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筑
面积指标表 单位：m²**

项目名称		规划指标						
		12 班	18 班	24 班	27 班	30 班	36 班	45 班
完全小学	面积合计	5394	6714	8465	—	9689	—	—
	生均面积	10.0	8.3	7.9	—	7.2	—	—
九年制学校	面积合计	—	7774	—	9848	—	13312	16190
	生均面积	—	9.3	—	7.9	—	8.0	7.8
初级中学	面积合计	6802	9084	11734	—	13508	—	—
	生均面积	11.4	10.1	9.8	—	9.0	—	—
完全中学	面积合计	—	9207	11865	—	13654	15764	—
	生均面积	—	10.3	9.9	—	9.1	8.8	—
高级中学	面积合计	—	9292	11970	—	13789	15915	—
	生均面积	—	10.4	10.0	—	9.2	8.9	—

注：①上表建筑面积以墙厚 240mm 计算，寒冷和严寒地区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可根据实际墙厚增加。

②表中不含自行车存放面积。自行车的存放面积应按 1m²/辆计，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另行增加，并宜在建筑物内设半地下室解决。

第十二条 教学用房的配置标准

一、完全小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

（一）普通教室。每班设 1 间，每间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61m²。

（二）专用教室。应配置自然教室、音乐教室等专用教室及辅助用房。城市普通完全小学专用教室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2 的规定。

表 2 城市普通完全小学专用教室使用面积表 单位：m²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规划指标			
	12~18 班		24~30 班		12~18 班		24~30 班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自然教室	1	147	1	147	1	147	2	258
音乐教室	1	96	1	96	1~2	96~169	2	169
美术教室	—	—	—	—	1	109	1	109
书法教室	—	—	—	—	1	86	1	86
语言教室	1	109	1	109	1	109	1	109
计算机教室	1	109	1	109	1	109	2	195
劳动教室	1	109	1	109	1	109	2	218

注：每套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

（三）公共教学用房。应配置多功能教室、图书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城市普通完全小学公共教学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3 的规定。

表 3 城市普通完全小学公共教学用房使用面积表 单位：m²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规划指标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多功能教室	123	153	183	213	123	153	183	213
图书室	120	170	220	270	120	170	220	270
科技活动室	—	—	—	—	36	36	54	72
心理咨询室	—	—	—	—	18	18	18	18
体育活动室（器材室）	(40)	(40)	(61)	(61)	670	670	670	670

注：各种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括号内数字系器材室。

二、九年制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

（一）普通教室。每班设 1 间。小学与初中的普通教室，每间使用面积均不得小于 67m²。

（二）专用教室。应配置实验室、地理教室等专用教室及辅助用房，以及小学专用的自然教室。城市普通九年制学校专用教室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4 的规定。

表 4 城市普通九年制学校专用教室使用面积表 单位：m²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规划指标			
	18~27 班		36~45 班		18~27 班		36~45 班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自然教室	1	86	1	86	1	86	2	172
实验室（理、化、生）	1	142	2~3	284~403	1	142	2~3	284~403
音乐教室	1	96	1~2	96~169	2	169	2~3	169~242
美术教室	—	—	—	—	1	119	1	119
书法教室	—	—	—	—	1	96	1	96
地理教室	—	—	—	—	1	96	1	96
语言教室	1	119	1	119	1	119	2	215
计算机教室	1	119	1	119	1	119	2	215
劳动技术教室	1	119	1	119	1	119	2	238

注：每套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

（三）公共教学用房。应配置多功能教室、图书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城市普通九年制学校公共教学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5 的规定。

表 5 城市普通九年制学校公共教学用房使用面积表 单位：m²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规划指标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18 班	27 班	36 班	45 班
多功能教室	173	213	253	293	173	213	253	293
图书室	202	289	381	468	202	289	381	468
科技活动室	—	—	—	—	36	54	72	90
心理咨询室	—	—	—	—	18	18	18	18
体育活动室（器材室）	(48)	(48)	(48)	(48)	710	740	1040	1340

注：各种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括号内数字系器材室。

三、初级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

（一）普通教室。每班设 1 间，每间使用面积均不得小于 67m²。

（二）专用教室。均应配置实验室、音乐教室等专用教室及辅助用房。城市普通初级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专用教室的使用面积，分别不宜小于表 6-1、6-2、6-3 的规定。

表 6-1 城市普通初级中学专用教室
使用面积表 单位: m²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规划指标			
	12~18 班		24~30 班		12~18 班		24~30 班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实验室 (理、化、生)	2~3	284~ 403	4~5	522~ 641	2~3	284~ 403	4~5	522~ 641
音乐教室	1	96	1	96	1	96	1	96
美术教室	—	—	—	—	1	119	1	119
书法教室	—	—	—	—	1	96	1	96
地理教室	—	—	—	—	1	96	1	96
语言教室	1	119	1	119	1	119	2	215
计算机教室	1	119	1	119	1	119	1	119
劳动技术教室	1	119	1	119	1	119	2	238

注: 每套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

表 6-2 城市普通完全中学专用教室使
用面积表 单位: m²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规划指标			
	18~24 班		30~36 班		18~24 班		30~36 班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实验室 (理、化、生)	3~4	403~ 522	5~6	641~ 760	3~4	403~ 522	5~6	641~ 760
音乐教室	1	96	1	96	1	96	1~2	96~ 169
美术教室	—	—	—	—	1	119	1	119
书法教室	—	—	—	—	1	96	1	96
地理教室	—	—	—	—	1	96	1	96
语言教室	1	119	1	119	1~2	119~ 215	2	215
计算机教室	1	119	1	119	1	119	1~2	119~ 215
劳动技术教室	1	119	1	119	1~2	119~ 238	2	238

注: 每套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

表 6-3 城市普通高级中学专用教室
使用面积表 单位: m²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规划指标			
	18~24 班		30~36 班		18~24 班		30~36 班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实验室 (理、化、生)	3~4	403~ 522	5~6	641~ 760	3~4	403~ 522	5~6	641~ 760
音乐教室	1	96	1	96	1	96	1~2	96~ 169

续表 6-3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规划指标			
	18~24 班		30~36 班		18~24 班		30~36 班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美术教室	—	—	—	—	1	119	1	119
书法教室	—	—	—	—	1	96	1	96
地理教室	—	—	—	—	1	96	1	96
语言教室	1	119	1	119	1~2	119~ 215	2	215
计算机教室	1	119	1	119	1	119	1~2	119~ 215
劳动技术教室	1	119	1	119	1~2	119~ 238	2	238

注: 每套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

(三) 公共教学用房。均应配置合班教室、图书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城市普通初级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公共教学用房的使用面积, 分别不宜小于表 7-1、7-2、7-3 的规定。

表 7-1 城市普通初级中学公共教学用房
使用面积表 单位: m²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规划指标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合班教室	133	173	213	253	133	173	213	253
图书室	181	261	340	420	181	261	340	420
科技活动室	—	—	—	—	36	54	72	90
心理咨询室	—	—	—	—	18	18	18	18
体育活动室 (器材室)	(63)	(63)	(63)	(63)	740	1040	1340	1340

注: 各种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 括号内数字系器材室。

表 7-2 城市普通完全中学公共教学用房
使用面积表 单位: m²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规划指标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合班教室	173	213	253	293	173	213	253	293
图书室	283	367	450	534	283	367	450	534
科技活动室	—	—	—	—	54	72	90	108
心理咨询室	—	—	—	—	18	18	18	18
体育活动室 (器材室)	(63)	(63)	(63)	(63)	1040	1340	1340	1340

注: 各种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 括号内数字系器材室。

表 7-3 城市普通高级中学公共教学用房
使用面积表 单位：m²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规划指标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合班教室	173	213	253	293	173	213	253	293
图书室	293	381	468	556	293	381	468	556
科技活动室	—	—	—	—	54	72	90	108
心理咨询室	—	—	—	—	18	18	18	18
体育活动室 (器材室)	(63)	(63)	(63)	(63)	1040	1340	1340	1340

注：每套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括号内数字系器材室。

第十三条 办公用房的配置标准

中小学校应配置教学办公用房与行政办公用房。教学办公室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4m²/人。其他办公用房和管理用房的配置，可在办公用房面积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排。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办公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8-1、8-2 的规定。

表 8-1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办公用房
使用面积表 单位：m²

学校类别	基本划指标						
	12 班	18 班	24 班	27 班	30 班	36 班	45 班
完全小学	244	314	380	—	446	—	—
九年制学校	—	376	—	494	—	604	722
初级中学	414	500	586	—	672	—	—
完全中学	—	530	624	—	718	826	—
高级中学	—	574	672	—	770	868	—

表 8-2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办公用房使用
面积表 单位：m²

学校类别	规划指标						
	12 班	18 班	24 班	27 班	30 班	36 班	45 班
完全小学	306	386	476	—	552	—	—
九年制学校	—	453	—	595	—	735	877
初级中学	424	534	658	—	768	—	—
完全中学	—	568	686	—	804	936	—
高级中学	—	598	720	—	842	978	—

第十四条 生活服务用房的配置标准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教职工及学生生活服务用房的建设与管理应逐步实现社会化。近阶段，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生活服务用房应按下列标准配置：

一、教职工单身宿舍、教职工与学生食堂等部分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9-1、9-2 的规定。

表 9-1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部分生活服务用房
使用面积表 单位：m²

学校类别	基本指标						
	12 班	18 班	24 班	27 班	30 班	36 班	45 班
完全小学	373	519	664	—	811	—	—
九年制学校	—	605	—	852	—	1121	1388
初级中学	531	768	998	—	1231	—	—
完全中学	—	786	1022	—	1252	1491	—
高级中学	—	797	1037	—	1277	1518	—

表 9-2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部分生活服务用房
使用面积表 单位：m²

学校类别	规划指标						
	12 班	18 班	24 班	27 班	30 班	36 班	45 班
完全小学	466	659	850	—	1044	—	—
九年制学校	—	801	—	1126	—	1472	1817
初级中学	697	997	1290	—	1586	—	—
完全中学	—	1015	1314	—	1607	1909	—
高级中学	—	1026	1329	—	1632	1936	—

二、学生宿舍，按实有住校学生人数配置。住校学生的居住标准不宜低于表 10 的规定。

表 10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学生宿舍生均使
用面积表 单位：m²

学校类别	完全小学	九年制学校	初级中学	完全中学	高级中学
使用面积	3.0	3.0	3.0	3.0	3.0

注：K=0.60

三、锅炉房的配置。采暖地区的学校，如需自行提供采暖热力时，应按国家有关采暖标准的规定和实际需要采暖用房的面积配置锅炉房。

四、浴室的配置。按实际需要合理配置。

第五章 校舍主要建筑标准

第十五条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的建筑标准，必须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应根据各地经济条件、学校使用功能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确定，并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地方建筑材料。校舍应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建造符合办学要求和适合青少年生理、心理特点的校舍。

第十六条 建筑层数。中小学校的教学、办公用房宜设计成多层建筑。小学的一般教室宜在四层以